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，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,119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6,791,58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.621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,836,22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.602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,116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,955,35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019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郭挺睿、石家麒及杨雪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14,616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32%;反对 1,347,4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5%;弃权 55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,344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479%;反对 1,347,4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565%;弃权 55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56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挺睿、石家麒及杨雪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